

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 又一家银行领千万级罚单

反洗钱强监管仍在升级。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在1月10日公示的罚单基础上更新一批罚单，其中，浙商银行总行被罚人民币1010万元。

具体来看，浙商银行四项违法行为主要是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识别义务、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材料及交易记录、未按规定进行可疑交易报告，以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，也即违反《反洗钱法》相关规定。

三天之前，央行刚公示两家银行、一家证券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，共27张行政处罚书，累计罚款5275.5万元。其中，民生银行被罚2360万元，光大银行被罚1820万元，被罚原因主要也是违法《反洗钱法》相关规定。

自2016年以来，我国反洗钱工作不断加码，制度出台数量和所涉领域远超过往，行政处罚力度不断升级。2018年7月，央行首次对金融机构总部进行处罚，一口气开出5张反洗钱罚单，交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浦发银行、银河证券以及中国人寿等5家金融机构，被罚款合计780万元。

根据央行2019年11月发布的《中国反洗钱报告2018》显示，2018年央行全系统对1569家义务机构开展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，针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，罚款金额合计1.66亿元，同比增长54.55%，基本实现“双罚”。

（来源：上海证券报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6531>。时间：2020年2月18日。访问时间：2020年2月25日9:50。）